

关于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9 号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或“平榆高速”）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市场法结果，评估增值 85,548.53 万元，增值率 46.00%；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 94,559.66 万元，增值率 50.84%。经综合分析，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另外，平榆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80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71,5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00%，剩余注册资本 30,270.00 万元尚未完成实缴。评估基准日后，平榆公司向山西高速集团上缴利润分红 184,788,615.44 元。山西高速集团已承诺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前，以现金的方式实缴完毕平榆公司全部注册资本。考虑前述事项，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为 292,327.80 万元。

请你公司：（1）说明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调整得出最终交易定价的原因及依据；（2）说明截至复函日山西高速集团实缴平榆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进展情况，尚未实缴完毕的说明预计完成时间，未在承诺

期限内完成实缴的说明解决措施及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三笔：

序号	借款金融机构	合同起止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 (万元)
1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41 年 4 月 30 日止	405,000	5,000
2	光大信托	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41 年 4 月 30 日止	400,000	400,000
3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41 年 4 月 30 日止	72,197.18	36,000

上述三笔贷款用途为偿还山西省交通厅为建设平榆高速的银团贷款及前期垫款。平榆公司以其持有的平榆高速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权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山西交融集团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请你公司：（1）说明山西省交通厅为建设平榆高速的银团贷款及前期垫款是否已偿还完毕，如否，说明截至复函日的待偿还余额，后续还款安排以及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平榆高速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权被质押的影响，如是，说明影响程度，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详细说明后续如发生前述收益权被银行处置的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2）（3）、评估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平榆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 46,433.07 万元、20,532.07 万元、-16,165.06 万元，波动较大。根据经会计师审阅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从 0.3193 元/股降至 0.2677 元/股，2020 年上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公路车辆通行费政策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亏损。

请你公司：（1）说明平榆公司前述期间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其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经营情况、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业绩波动趋势和幅度的合理性；（2）结合《备考财务报告》中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2016 年至 2019 年平榆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断面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车辆通行费收入（万元）	74,967.51	98,502.34	96,418.94	76,089.32
通行费收入增长率	-23.89%	2.16%	26.72%	-
断面车流量（辆）	4,269,990	5,273,574	5,180,278	4,197,114
断面车流量增长率	-19.03%	1.80%	23.42%	-

表格显示各项指标均有较大波动。

请你公司：（1）说明前述指标发生波动的原因，相关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说明收益法评估时是否对相关指标的波动进行了考虑，如是，说明影响程度，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2）、评估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较快，未来随着其他高速公路、铁路及城际轨道的开发建设，平榆高速将有可能面临原有客户选择其他高速公路、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方式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受 2019 年 5 月 7 日《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0 号）影响，部分煤炭等大宗商品由公路运输转为铁路运输。《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煤矿安全大整治工作的通知》亦导致由陕西方向过境平榆高速的运煤货车通行量下降。2019 年 1 月 1 日起，G108 国道祁县东观收费站和介休市穆家堡收费站年限到期并随之撤销，一定程度上对平榆高速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按照山西省普通公路改造计划安排，2018 年 4 月份汾阳-屯留公路改造，所有车辆禁行，晋中至长治的车辆，只能绕行平榆高速，2019 年汾阳-屯留公路改造完成，恢复正常通行，减少了改造期间因绕行而增加的部分车辆。

请你公司：（1）说明平榆高速所处区域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的高速公路、铁路，如是，请结合各高速公路车流量及是否收费、铁路建设通车进展等，估计对平榆高速通行费收入造成的影响；（2）说明收益法评估时是否对替代交通方式等因素进行了考虑，如是，说明影响程度，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2）、评估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书显示，平榆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46,433.07 万元、20,532.07 万元、-16,165.06 万元，扣非

净利润分别为 46,449.16 万元、20,300.01 万元和-16,146.4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山西高速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平榆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567.60 万元、14,989.76 万元及 16,058.97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山西高速集团优先以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请你公司：（1）说明确定业绩承诺金额的依据，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均低于 2018 年、2019 年实际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交易对手方获得股份是否能够覆盖各期/全部应补偿金额，如否，说明理由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万元)	资金性质
其他应收款	山西高速集团	50,907.5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山西交融集团	10,373.14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对于上述两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款项，山西高速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及下属公司将于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全部偿还。

请你公司：（1）说明前述占用的形成原因，承诺偿还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2）说明截至复函日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书显示，2019年9月5日，申请人崔站发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平榆公司与其他各被申请人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承担拖欠工程款4,789.1688万元，其中平榆公司承担拖欠工程款4,450.0175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2011年6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平榆公司与其他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补偿承诺金2,604.8209万元（补偿承诺金16,661,380元，月息2%暂计至2017年11月10日，实际应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平榆公司与其他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讨要工程款产生的人工及差旅费104.3490万元。2019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724号），指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前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山西高速集团出具了《关于承担平榆公司诉讼或有损失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前述案件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平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山西高速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给平榆公司。

请你公司：（1）说明截至复函日前述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2）说明平榆公司是否已就前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如是，说明计提金额及依据，如否，说明未计提的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3）说明收益法评估时是否对未决诉讼进行了考虑，如是，说明影响程度，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山西高速集团出具的承诺是否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全部的或有损失，相关表述是否符合《4号指引》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2）（3）（4）、会计师对问题（2）、评估师对问题（3）、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前平榆公司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担保、资金拆借、应收应付款项等方面存在多项关联交易。

请你公司：说明重组完成后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和临时信息披露的具体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榆公司占有并使用土地共 26 宗，其中已办证土地共 25 宗，未办证土地 1 宗，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共 47 处，不动产证书存在一定的难度，办理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山西高速集团出具了《关于平榆高速土地、房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且平榆公司有权在平榆高速收费期限内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路产、构筑物；如因前述土地、房产、路产、构筑物等原因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山西高速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平榆公司。

请你公司：（1）说明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土地的账面价值、评估金额及占其所有土地的比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面积、账面价值、评估金额及占其所有房产的比例；（2）说明收益法评

估时是否对前述权属瑕疵进行了考虑，如是，说明影响程度，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山西高速集团出具的承诺是否能够保障公司全部或有损失以及是否符合《4号指引》的有关规定；（4）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如是，说明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2）（3）、评估师对问题（2）、律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完善报告书内容。例如，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说明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第十六条的规定，说明平榆公司涉及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2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4日